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89號

上訴人 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禎祥

訴訟代理人 鍾永盛律師

鍾佩潔律師

被上訴人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189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如逾上訴期間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7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同一當事人概括委任數訴訟代理人，各訴訟代理人均有為該當事人收受送達文書之權，向其中一人為送達，即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倘各訴訟代理人收受文書之時間不同，依單獨代理之原則，以最先收到之時，為送達效力發生之時。

二、上訴人在本院第二審訴訟委任林宗志、張學維、鍾永盛、鍾佩潔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判決於民國112年10月6日分別送達林宗志律師及張學維律師，繼於同月16日分別送達鍾永盛律師及鍾佩潔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57、259、265、269頁），上訴期間應自上述訴訟代理人

01 中最早收受判決之112年10月6日之翌日起，算至同月26日止
02 （上訴人公司設於本院所在地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），即告
03 屆滿。乃上訴人遲至同年11月1日始提出上訴狀（見本院卷
04 第273頁之收狀戳記）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08 民事第十六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朱耀平

10 法 官 王唯怡

11 法 官 湯千慧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陳奕仔